

## 2021年度腾冲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单位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情况	市级、县级企事业单位	2%/4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	安全技术措施情况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	3%/3户	2021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	宾馆、旅店等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安全检查	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设施、设备、保安、技防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特种行业场所经营人员、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实名制登记等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视频监控设备应用情况	一般检查 2020年12月31日前市级设立市场主体	2%/50户	2021年4月-11月 (2次)	现场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	娱乐场所落实安全责任检查	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设施、设备、保安、技防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娱乐场所经营人员、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视频监控设备应用	一般检查 2020年12月31日前市级设立市场主体	10%/30户	2021年4月-11月 (2次)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5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监督管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监督抽查	辖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	100%/1户	2021年3月-11月(2次)	现场检查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和使用规定》	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6	行政处罚信息检查、交通安全检查	企业交通安全、行政处罚信息不定向抽查	监管客运企业	1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指定内部交通安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完善内部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机动车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落实单位内部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和奖惩制度。</p>	腾冲市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7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检查	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用易制毒化	3%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腾冲市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8	工业大麻加工种植行业检查	对被许可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繁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研究种植和繁	1%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第五条、第十九条	腾冲市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